

2020 年度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决算

2021 年 10 月 1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根据武新发[2013]37号文，将武汉市划转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的市工商、食药监、质监3个分局机构、职责、人员进行整合，成立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能有：

（1）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工作，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2）负责监督管理规范市场秩序，依法监管规范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传销、侵犯商标专利、制售假冒伪劣及其他扰乱市场秩序行为。负责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和广告监管工作。

（3）负责宏观质量管理、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4）负责食品（含酒类，下同）安全监管工作，实施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安全监管。负责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安全监管工作。

（5）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负责药品零售和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以及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使用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管和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开展药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报告和监测工作。

（6）负责管理计量、标准化、检验检测、认证认可工作。

(7) 负责管理知识产权工作，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和公共服务体系，指导和服务企业的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利用工作。

(8) 负责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执法工作，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执法。负责反垄断执法调查工作。

(9) 负责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注册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

(10) 负责指导和监督消费者协会、个体私营者协会、市场监督管理所工作。

(11) 承担党工委、管委会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来看，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职实有人数 113 人，其中：行政 75 人(含工勤)，事业 22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17 人)，聘用制 16 人，离退休人员 17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17 人。

第二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0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228.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5485.1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17.8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41.6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487.6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5664.8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60.3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度收入合计	27	12246.29	本年度支出合计	57	12239.6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度初结转和结余	29	27.63	年度末结转和结余	59	34.23

总计	30	12273.92	总计	60	12273.92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 行 = (1 + 2 + 3 + 4 + 5 + 6 + 7) 行；27 行 = (24 + 25 + 26) 行；

51 行 = (28 + 29 + ... + 49) 行；54 行 = (51 + 52 + 53) 行。

2020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度度 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2,246.29	12,228.47					17.8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91.78	5,473.96					17.8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496.69	4,478.87					17.82
2010301	行政运行	4,478.87	4,478.87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82						17.82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995.09	995.09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57.65	657.65					
2013810	质量基础	191.01	191.01					
2013812	药品事务	12.80	12.8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33.63	133.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1.63	241.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0.49	230.4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7.93	97.9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91	0.9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1.65	131.65					
20810	社会福利	11.14	11.14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1.14	11.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7.69	487.69					
21004	公共卫生	294.37	294.37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94.37	294.3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3.32	193.3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5.02	95.0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8.30	98.3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664.88	5,664.88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664.88	5,664.88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664.88	5,664.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0.31	360.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0.31	360.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2.62	292.62					
2210202	提租补贴	67.69	67.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20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度度 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239.69	5,262.99	6,976.7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85.18	4,478.87	1,006.31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490.09	4,478.87	11.22			
2010301	行政运行	4,478.87	4,478.87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22		11.22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995.09		995.09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57.65		657.65			
2013810	质量基础	191.01		191.01			
2013812	药品事务	12.80		12.8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33.63		133.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1.63	230.49	11.1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0.49	230.4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7.93	97.9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91	0.9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31.65	131.65				
20810	社会福利	11.14		11.14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1.14		11.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7.69	193.32	294.37			
21004	公共卫生	294.37		294.37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 处理	294.37		294.3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3.32	193.3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5.02	95.0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8.30	98.3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664.88		5,664.88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664.88		5,664.88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664.88		5,664.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0.31	360.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0.31	360.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2.62	292.62				
2210202	提租补贴	67.69	67.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 + 3 + 4 + 5 + 6) 栏各行。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 次	决 算 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228.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5,473.96	5,473.9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241.63	241.6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487.69	487.6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5,664.88	5,664.8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360.31	360.3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度收入合计	27	12,228.47	本年度支出合计	53	12,228.47	12,228.47		
年度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度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5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57				
总计	32	12,228.47	总计	58	12,228.47	12,228.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 行 = (1 + 2) 行；25 行 = (26 + 27) 行；29 行 = (24 + 25) 行；

53 行 = (30 + 31 + ... + 51) 行；58 行 = (53 + 54) 行。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 年 度 支 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12,228.47	5,262.99	6,965.4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73.96	4,478.87	995.09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478.87	4,478.87	
2010301	行政运行	4,478.87	4,478.87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995.09		995.09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57.65		657.65
2013810	质量基础	191.01		191.01
2013812	药品事务	12.80		12.8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33.63		133.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1.63	230.49	11.1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0.49	230.4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7.93	97.9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91	0.9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1.65	131.65	
20810	社会福利	11.14		11.14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1.14		11.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7.69	193.32	294.37
21004	公共卫生	294.37		294.37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94.37		294.3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3.32	193.3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5.02	95.0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8.30	98.3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664.88		5,664.88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664.88		5,664.88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664.88		5,664.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0.31	360.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0.31	360.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2.62	292.62	
2210202	提租补贴	67.69	67.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 + 3) 栏各行。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743.3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4.2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79.75	30201	办公费	43.7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152.53	30202	印刷费	0.4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055.23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6.6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6.99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2.5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4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3.20	30206	电费	11.8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1.22	30207	邮电费	15.9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1.96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7.32	30209	物业管理费	1.9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1.65	30211	差旅费	3.13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562.8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9.62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0.63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8.84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91.1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98.0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14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35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9.69	30227	委托业务费	13.00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6.84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4.9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78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5.4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61			
人员经费合计		4942.16	公用经费合计					320.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11		11.5		11.5	1.61	12.78		12.78		12.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栏 = (2 + 3 + 6) 栏；3 栏 = (4 + 5) 栏；7 栏 = (8 + 9 + 12) 栏；9 栏 = (10 + 11) 栏。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度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度收入	本年度支出			年度度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无数据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 = (1+2-3) 栏各行; 3 栏各行 = (4+5) 栏各行。

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9）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度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无数据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6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第三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12273.92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759.97 万元，增长 63.4%，主要原因一是新增肺炎防控专项经费；二是新增农贸市场标准化改造“以奖代补”经费；三是新增还建房电梯安全隐患专项整治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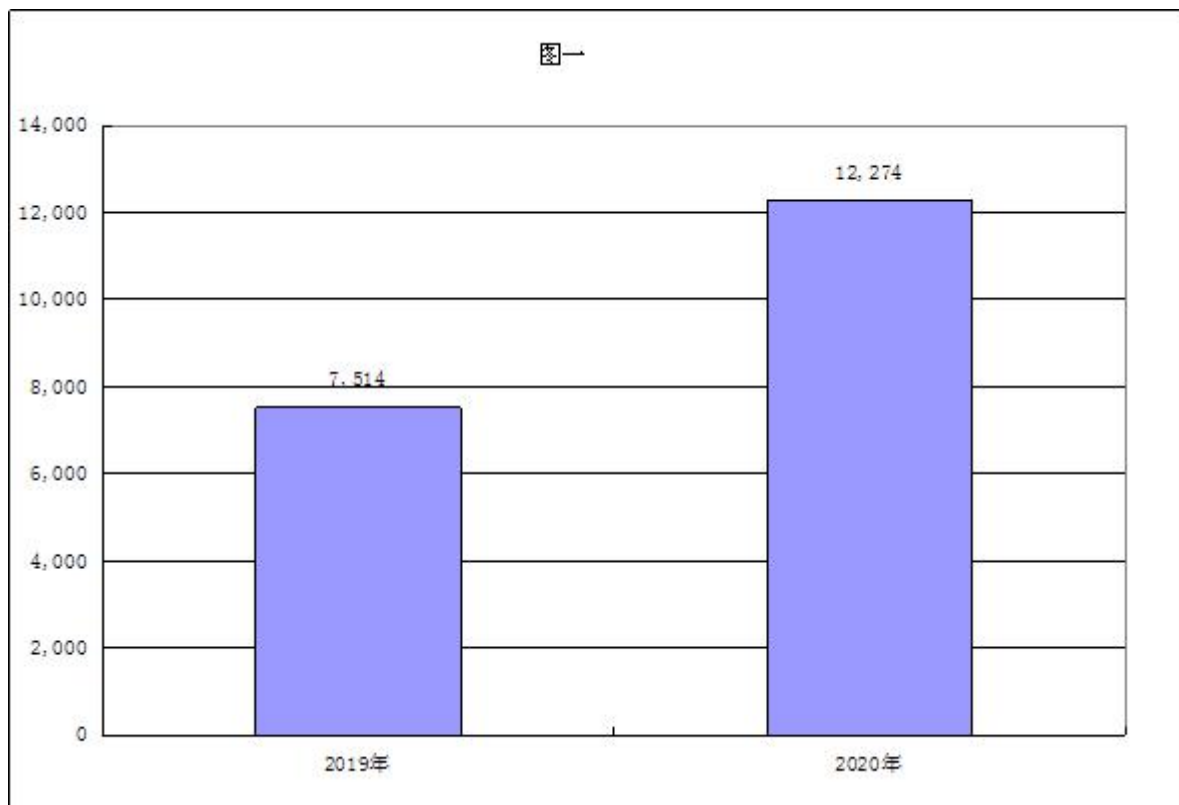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12246.2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228.47** 万元，占本年收入 **99.9%**；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其他收入 **17.82** 万元，占本年收入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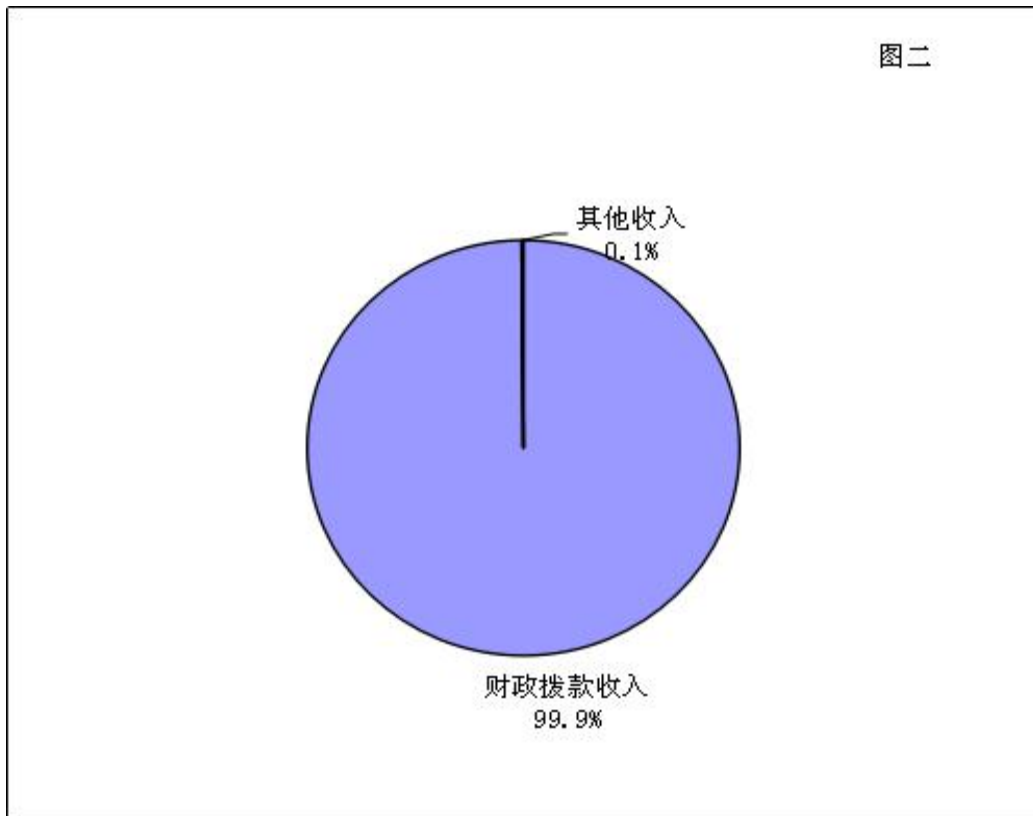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12239.6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262.99 万元，占本年支出 43%；项目支出 6976.7 万元，占本年支出 57%；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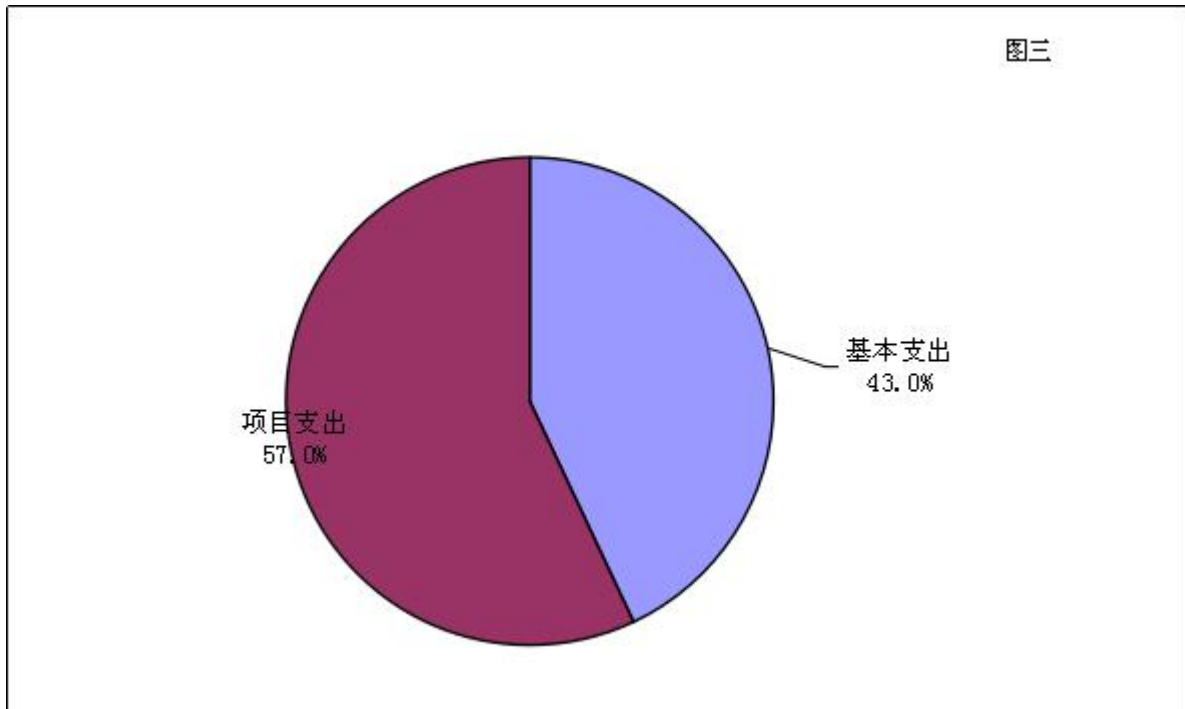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2228.47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764.34 万元，增长 63.8%。主要原因一是新增肺炎防控专项经费；二是新增农贸市场标准化改造“以奖代补”经费；三是新增还建房电梯安全隐患专项整治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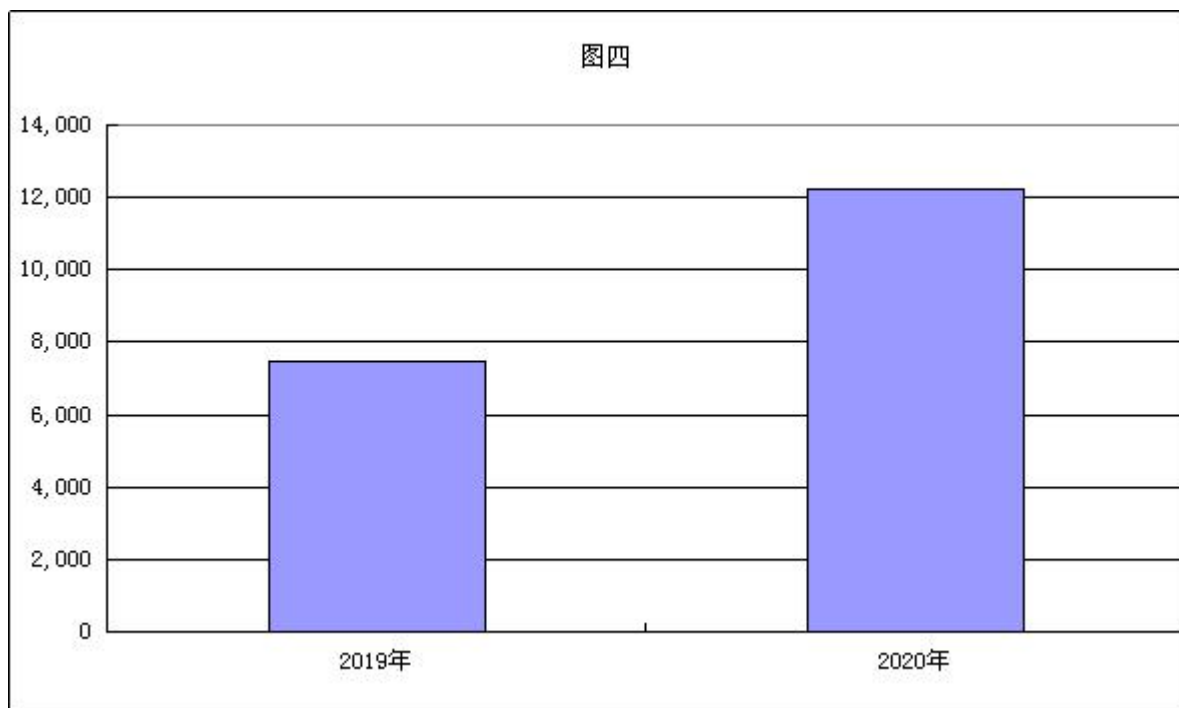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2228.4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764.34** 万元，增长 **63.8%**。主要原因一是新增肺炎防控专项经费；二是新增农贸市场标准化改造“以奖代补”经费；三是新增还建房电梯安全隐患专项整治经费。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2228.4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5473.96** 万元，占 **44.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41.63** 万元，占 **2%**；卫生健康(类)支出 **487.69** 万元，占 **4%**；城乡社区(类)支出 **5664.88** 万元，占

46.3%；住房保障(类)支出 360.31 万元，占 2.9%。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86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228.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1.9%。其中：基本支出 5262.99 万元，项目支出 6965.48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1.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57.66 万元，主要成效：开展个体工商户登记全程电子化办理工作，全面推行个体工商户登记网上办。全区全年新增个体户 7699 户；完成个体工商户注销工作，累计发布简易注销公告 20 次，注销 278 户；全区共有 19 家农贸市场纳入本次提升改造计划，全部以 2.0 标准开展改造，整体改造总面积约 8.5 万平方米。开展市长专线不满意件“回头看”专项整治。组织推进“一张网”、“互联网+监管”改革工作，在湖北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认领依申请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 15 项，特色事项 5 项，依职权事项 615 项。持续完善“八双五联”全闭环市场监管模式，通过深入开展智慧光谷事中事后监管系统建设工作，解决人民群众关注的民生问题，全面打造全区幼儿园、中小学食堂、餐饮市场主体等“明厨亮灶”视频监控体系。

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指导参与双随机的 14 个成员单位创建 74 个双随机任务，其中 62 个为双随机抽查计划转任务，涵盖联合抽查计划任务 6 个。已完成双随机任务 71 个，

产生监管反馈信息 **3186** 条。牵头组织推进“证照分离”全覆盖试点改革，成立领导小组，起草《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武汉片区关于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方案》。针对中央层面设定的 **523** 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梳理武汉片区 **14** 个相关单位“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共计 **81** 项。依托市网络市场监管平台，落实野生动物、防疫物资、长江禁渔、双十一监测等 **8** 次专项检查，检查网络经营主体 **4283** 条次，日常检查 **3668** 条次，发现并处置违规线索 **29** 条次，发放各类工作联系函 **21** 件次，督促平台封禁相关账号 **51** 个，查删相关弹幕评论 **20** 条，查删相关标题 **4** 条，添加相关敏感词 **20** 组；完成接收并处置回复北京、上海、杭州等地移送涉网案件线索 **57** 件次。

2.质量基础及安全监管业务 191 万元，主要成效：全年新增特种设备 **3530** 台套，注册登记特种设备总数达到 **26402** 台套，其中锅炉 **131** 台（在用）、电梯 **16660** 台、压力容器 **5332** 台、起重机械 **3112** 台、场（厂）用专业车辆 **1158** 辆、大型游乐设施 **9** 套，压力管道 **324km**。深入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全年累计出动 **1166** 余人次，检查 **530** 家单位共 **3579** 台套特种设备，查处各类安全隐患 **242** 项，下达安全监察指令份，督促整改 **221** 项，整改完成率 **91.3%**。立案查办特种设备违法案件 **5** 起；受理特种设备开工告知 **3530** 台套；开展气体充装、液氨、危险化学品、游乐设施、起重机械、压力管道、槽车等专

项整治行动 20 余次；完成五一、中秋、国庆等重大节假日以及中国 5G 大会、光博会等重大活动特种设备安全保障任务；高质量高标准完成省妇幼保健院光谷院区特种设备紧急安装任务，执行涉疫场所特种设备安全保障，圆满保障全区 3 家定点医院、39 家隔离酒店、援汉医疗队住宿酒店特种设备安全；牵头联合区教育局将电梯安全宣传“搬”进全区 46 所中小学 1700 余节课堂，覆盖学生 73000 余人。组织辖区 38 家检验检测机构参加湖北省市场监管局 2020 年度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工作，对补测不满意的机构督促整改。办理计量标准核准 9 件、计量器具型式评价审核 7 件行政审批许可事项。办理商标注册申请量 1223 件，其他业务申请量 2223 件，共计 3446 件。知识产权创造活跃，申请授权量增质升。1-10 月，全区专利申请量 29932 件，同比增长 8.4%。其中发明专利申请量 15188 件；专利授权量 20856 件，同比增长 40.9%，其中发明专利授权量 8407 件，同比增长 24.2%。1-6 月，全区 PCT 专利申请 623 件，企业 PCT 专利申请 586 件。光谷企业发明创造活力不减，质量进一步提升。加快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兑付 5170.43 万元，惠及企业 1321 家（次）；争取省市知识产权专项支持资金 3847.69 万元，帮助企业解忧纾困。组织开展 2021 年知识产权专项申报，申报企业累计 1664 家（次），2021 年区知识产权专项预算资金近 8000 万元。

3.药品事务 12.8 万元，主要成效：累计检查涉药涉械单位

5513 家次，完成药械许可检查 228 件，化妆品备案后核查 17 家；完成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上报 509 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上报 217 例、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上报 31 例。组织开展疫情防控药械质量、疫苗安全、中药饮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中选药品、疫情防控医疗器械出口质量、第二类精神药品流通使用环节、药品网络销售违法违规行为、医疗器械“清网行动”及网络销售违法违规行为、化妆品“线上净网线下清源”、无菌和植入性医疗器械、骨科高值耗材等 11 项专项整治检查，进一步整顿和规范药械市场经营秩序，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有效防范化解药品医疗器械安全风险隐患。累计完成 72 家药品零售企业换证核查。该模式受到企业好评，《湖北日报》《长江日报》《武汉电视台》等对此进行专门报道。

4. 食品安全监管 133.63 万元，主要成效：对复工的食品生产企业和小作坊进行全覆盖监督检查，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检查食品生产企业 56 家（次），下达责令整改书 4 家（次），约谈企业负责人 3 次；对辖区 29 家食品生产企业进行量化分级，其中，高风险 2 家，中风险 6 家，低风险 21 家。指导企业开展风险防控和风险自查工作，积极推进体系建设。在产企业年内进行 2 次自查，督促企业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推动体系建设，辖区共 10 家食品生产企业已进行 ISO、HACCP 等食品安全体系认证；开展食品小作坊综合治理，监督抽检 34 批次，指导提档升级 3 家。

5.佛祖岭福利院供餐费 **11.14** 万元，主要成效：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为佛祖岭福利院隔离点提供纯净水、方便面、牛奶、饼干等日用品及早餐、中餐及晚餐。

6.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94.37** 万元，主要成效：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为佛祖岭福利院隔离点及方舱医院提供纯净水、方便面、牛奶、饼干等日用品及早餐、中餐及晚餐。

7.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5664.88** 万元，主要成效：贯彻落实全市关于农贸市场升级改造的有关决策部署，突出民生优先，坚持建、改、管多措并举，努力将农贸市场升级改造作为提高城市品质和生活品质的重点民生工程。东湖高新区共有 **19** 家农贸市场纳入本次升级改造计划，**2.0** 标准 **19** 家，改造总面积约 **8.5** 万平米。**2020** 年东湖高新区 **19** 家农贸市场全部完成升级改造，并按照市指挥部规定的流程完成验收材料审核及现场验收工作，按期完成市级绩效目标任务。完成辖区农贸市场公厕基层设施改造。按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6132.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73.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3%**，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规定，压减一般性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357.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1.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7.5%**，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实际支出数是按社保系统固定

数出的，与预算系统缴费计提基数不一致。

3.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93.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7.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52.3%**，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增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费。

4.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5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64.88**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农贸市场标准化改造“以奖代补”经费。

5.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360.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0.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262.9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942.1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320.8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14.57**万元，支出决算为**12.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7%**，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12.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0**辆。

(2)公务用车运行费**12.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主要用于车辆燃油、保险、维修等。其中：燃料费**8.22**万元；维修费**2.48**万元；保险费**2.08**万元。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8**辆，截止**2020**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8**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19**年度减少**3.37**万元，下降**21%**，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3.19**万元，下降**20%**，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减少**0.18**万元，下降**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

项规定，压缩公务用车经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由于疫情，本年度没有公务接待。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0万元，本年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0万元，本年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度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14.23万元，比2019年度减少10.15万元，下降3.1%。主要原因一是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俭，二是按照上级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度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13.4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13.4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13.4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1.2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7%。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

督管理局共有车辆 **8** 辆，全部是执法执勤用；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4** 个，资金 **6965.4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和省、市、东湖高新区关于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要求，强化支出责任，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0 年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有关要求，结合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实际，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项目开展了预算绩效评价工作，被评价项目总体绩效目标明确，项目管理较规范，达到了预期效果。

（二）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12228.47** 万元，评价情况来看，东湖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较好地完成 **2020**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2020** 年度东湖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自评等级为“优秀”。东湖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初预算金额 **8620.0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871.66** 万元，项目支出

2748.34 万元；调整后的预算金额为 12228.47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 12228.4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262.99 万元，项目支出 6965.48 万元；执行率 100%。前期所制定的绩效目标完成 12 个，未完成 2 个，在“双随机”工作培训会、农贸市场常态化管理、电梯等特种设备应急处置及时率、用药用械安全群众满意度等监管及保障服务工作上成效明显，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决策部署，履行市场监管职能，完善市场监管机制，创新监管理念和方式，全面加强市场监管，提升了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不涉及一级项目。

1. 市场监督管理专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57.65 万元，执行数为 657.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数量指标,包括市场宣传资料 1418 份，考核农贸市场家数 19 家，开展打击传销宣传活动次数 51 次，打击传销工作日常巡查次数 75 次，印制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营业执照 18000 套，“双随机”工作培训会 7 次，开展 3•15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周活动因疫情原因未开展，开展理事单位培训因疫情原因未开展，党务教育培训 4 次，慰问离退休人员次数 7 次；二是质量指标，包括结案率 100%，各类培训工作人员覆盖率≥90%，12315 信息平台消费申（投）诉处

置率 100%，行政诉讼胜诉率 100%，党员培训参与率 100%，受理各类投诉 100%，投诉举报明细台账完好率 100%；三是时效指标，异常名录移出 5 个工作日，投诉案件回复时间 7 个工作日，个体登记审批受理均在 1 个工作日内受理，食品经营许可证受理均在 8 个工作日内受理；四是社会效益指标，辖区大规模传销活动无，全区重大因消费投诉形成的群访事件无，公益广告占比 30%；五是环境效益指标“厕所革命”考评标准 85 分；六是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农贸市场常态化管理考核评分标准 95 分，全局党员对党建工作满意度 100%，群众办事方便和舒适度 90%。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 2020 年，受到新冠病毒疫情影响，按照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从严控制大型聚集性现场活动，因此未能开展 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周活动以及理事单位培训活动；二是农贸市场常态化考核由原来的 23 家调整至 19 家，其中 3 家市场停业，1 家市场转向经营。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是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按照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当前疫情防控的现实情况，充分利用网站、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 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线上宣传教育活动；二是继续深度融合各群众投诉受理平台。加强沟通，保证平台整合工作无缝衔接。按照窗口融合、系统融合、业务融合、人员融合的步骤，积极沟通协调，建立相对集中受理、各单位依责办理的工作机制和规范，保障各平

台申（投）诉保质保量完成；三是与预算安排相结合，组织各市场所开展深入学习培训，提高办件人员的综合素质，同时加强对各市场所重大、典型群众投诉的业务指导和督查协办工作机制建设；四是与预算安排相结合，适时举办消协理事单位培训班，使参训的理事单位开阔消费维权工作视野，增长消费维权业务知识，积极开展工作交流，不断增强消协组织的影响力。

2.质量基础及安全监管业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91** 万元，执行数为 **1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数量指标，包括电梯维保质量抽查 **552** 台，获得长江质量奖、市长质量奖 **0** 家，获得光谷质量奖、优秀 QC 管理小组 **7+12**，制定参与标准制定 **45** 项，质量、标准、计量等培训人次 **600** 人次；二是质量指标，包括培训合格率 **90%**；三是时效指标，包括电梯等特种设备应急处置及时率 $\geq 90\%$ ；四是社会效益指标，包括全区产品质量重大安全事故无，全区重大安全事故无，可持续影响指标显著提高，环境效益指标 **3** 项；五是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包括涉及资助企业满意度 $\geq 100\%$ ，质量获得感和消费品质量 $\geq 87\%$ 。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获得长江质量奖、市长质量奖和质量、标准、计量等培训人次受到疫情影响，实际培训人次数少于年初预算目标人数；二是项目实施单位在开展项目后，部分资料零散，没有及时归档成册，导致未能及时高效的进行资料查找。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强化特种设备大检查及隐患排查治理

工作，针对上一年度发现的未能及时整改到位的隐患开展“回头看”，进一步落实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使用单位主体责任，确保整改到位。加强对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及使用管理工作的现场监察执法力度，依法处理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二是完善年初绩效目标，设置全面且可衡量性较高的绩效指标，加强相关申报表填报员的填报培训，完善绩效目标的编制，并在指标的设置过程中，设置符合项目实际，全面且可衡量性高的指标，从而对项目完成情况和产生的效益进行有效监控，进而全面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

3.食品药品安全专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51.94**万元，执行数为**451.9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数量指标，包括食品安全快速检测**4571**批次，食品抽检**1800**批次，高风险、重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体系评估数量**60**家，防疫保障食品安全快速检测**3149**批次；二是质量指标，包括抽检结果公示率**100%**；三是成本指标，包括高风险、重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体系评估费**10**万元；四是社会效益指标，包括区域性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无，疫情期间佛祖岭福利院供餐保障完成，会展中心方舱医院保障人员、离岗隔离和留守安保人员供餐保障完成；五是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包括辖区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80%**以上，用药用械安全群众满意度**80%**。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本项目年初预算 **168.73** 万元，根据武财社[2020]474 号-新增关于预下达 2020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直达 **228.92** 万元，佛祖岭福利院隔离点配餐经费 **55.38** 万元；二是项目年初未制定总目标，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主要原因为项目负责人未经过专业的指标设置培训，在绩效目标及指标设定时不够专业，无法全面设计可衡量性较高的绩效指标，指标设计有待提升；三是项目实施单位在开展项目后，部分资料零散，没有及时归档成册，导致未能及时高效的进行资料查找；因项目资料较多，部分资料涉及到多方面人员，导致工作过程中部分资料未能及时进行整理归档，不利于对项目后续工作的监督管理和总结。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强化特种设备大检查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针对上一年度发现的未能及时整改到位的隐患开展“回头看”，进一步落实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使用单位主体责任，确保整改到位。加强对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及使用管理工作的现场监察执法力度，依法处理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二是完善年初绩效目标，设置全面且可衡量性较高的绩效指标，加强相关申报表填报员的填报培训，完善绩效目标的编制，并在指标的设置过程中，设置符合项目实际，全面且可衡量性高的指标，从而对项目完成情况和产生的效益进行有效监控，进而全面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三是加强对项目档案资料的管理，完善资料归档流

程。项目开展后应及时安排专人负责项目资料的后续归档和整理，避免因时间过长而遗漏资料，完整保存工作台账以备查阅，注意工作留痕化，为项目考核和评价提供便利。

4.城乡社区事务专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664.88**万元，执行数为**5664.8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数量指标，包括打击传销宣传次数**51**次，维修电梯**192**台，改造电梯**141**台，电梯安全评审**432**台，电梯安全评估**14**台，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技术服务**530**家，特种设备安全投诉处理**902**起，特种设备隐患处理**221**处；二是质量指标，包括打击传销投诉举报处置率**100%**，农贸市场公益广告占比达到**30%**；三是时效指标，包括各渠道电梯类投诉按时办结率**100%**；四是社会效益指标，包括辖区大规模传销活动无，维修改造的还建房电梯安全平稳运行完成；五是环境效益指标，包括实现洁净目标，符合“厕所革命”标准**85**分；六是可持续影响指标，包括全国文明城市建设通过国家暗访检查；七是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包括农贸市场常态化管理考核评分标准**95**分。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根据各街道申报的安全隐患整改电梯的设备状况，存在严重安全隐患、需要进行安全评审的电梯数量低于预计，仅为**14**台；存在一般故障、需要开展安全评估的电梯数量超过预期，为**432**台，根据还建房电梯安全隐患整改

工作实际，上述数量进行了调整；二是**2020**年已完成电梯维修**192**台，电梯改造**141**台，与预算绩效指标接近。除上述电梯外，另有佛祖岭**73**台电梯因招投标工作推进缓慢，电梯隐患整改项目进度滞后，转至**2021**年执行；三是部分街道未按计划完成**2020**年度还建房电梯安全隐患整改工作，结转至**2021**年继续执行。其主要原因包括：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受疫情防控、人员不齐、零配件采购困难等因素影响，**2020**年还建房电梯隐患整改项目启动时间推迟、实施难度增大；**2020**年是我区还建房电梯隐患整改项目运行首年，存在各部门沟通不畅、实施经验不足、督导不到位等因素，导致项目推进速度过慢。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强化制度建设，结合我区**2020**年度项目运行经验教训及武汉市其他区同类项目开展的先进经验，对《东湖高新区还建房电梯安全隐患整改专项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进行修订完善；二是建立项目绩效考核指标，引导实施单位提高重视、加快落实隐患整改；三是规范资金使用流程，确保各相关单位职责明确、专项资金使用依法依规、清晰明了；四是形成长效机制，在保障隐患整改效率的同时，保障项目全年持续性开展。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根据“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结合“党政机关坚决要过紧日子”的重要指示精神，合理编制年度预

算资金和预算绩效目标，确保项目预算与预算绩效目标配比，提高项目资金的效率和效益。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根据部门的主要职责、主要工作任务、以前年度预算绩效目标执行情况，经过相关部门反复测算、科学论证，编制清晰合理，细化量化，切实可行的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一是加强预算和绩效目标的编制与审核，使预算绩效编制更加合理；二是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监控，预算和绩效执行更到位；三是实施项目支出绩效自评、部门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更广泛。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0 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决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决策部署，履行市场监管职能，完善市场监管机制，创新监管理念和方式，全面加强市场监管，对照《2020 年度绩效管理工作目标》，全面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现将我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汇报如下：

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

（一）新增市场主体 20796 家（与政务服务局共同完成）。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东湖高新区新增市场主体 24981 户，其中包括新增企业 17556 户，新增个体户 7425 户。超额完成新增市场主体绩效目标任务。

（二）改造升级农贸市场。认真贯彻落实全市农贸市场升级改造有关决策部署，已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辖区 19 家市场标准化改造工作并通过验收，另外 1 家经市农贸市场标准化改造指挥部同意，转向经营。

（三）查处违法案件办结率。全年共办理一般程序案件 110 余件，案值近 2000 万元，罚没款入库共计 300 余万元，移送

公安 4 件,结案率 100%。全年共收到违法广告案件线索 92 件,处置率 100%。

(四)网络经营户日常巡查和专项检查工作。落实网络监管专项检查 4551 条,日常检查 3674 家,发现并处置违法线索 43 件,处置非法网站 17 个,行政指导 26 件。督促 26 家网络经营主体公示营业执照。接收并处置回复北京、上海、杭州等地移送涉网案件线索 60 件,已全部办结,违法线索查处率 100%。

(五)特种设备安全责任事故处置率/重点使用单位的设备监督检查率。特种设备安全责任事故处置率 100%,完成辖区 11 家生产单位、192 家重点监控特种设备使用单位、重点场所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检查,重点使用单位的设备检查率 100%。

(六)配合完成国家卫生城市复审任务。一是通过现场指导,印发宣传资料,督促对标整改等措施,圆满完成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卫生城市复审任务。开展食品小作坊综合治理。食品小作坊建档率 100%,监管覆盖率 100%,监督抽检 34 批次,覆盖率 100%。二是制定农贸市场常态化管理考核标准,联合开展农贸市场考核工作,落实 336 万元奖励措施,充分调动市场业主管理积极性,东湖高新区农贸市场大城管考核多次排名全市前列。

(七)配合完成落实疫情常态化精准防控任务。一是围绕重点环节,持续加大检查力度,全年累计检查涉药涉械单位 5584 家次,保证了疫情期间辖区超过 80%的药店保持营业,保障了

药械质量安全。引导药店做好药学服务和药品供应，有效保障了小区封闭期间群众购药。严格要求药店采取微信扫码的方式落实购药信息登记上报工作，并按照规定向相关部门共享药店购药数据。二是开展农贸市场专项整治行动，加大农贸市场管控力度，确保市场常态化防控到位。三是做好进口冷链食品专项检查工作，要求落实进口冷链食品“红区管理”与“三证明一报告”查验制度，对进口冷链食品通过“鄂冷链”平台 **100%**赋码，督促餐饮单位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八）厕所革命（农贸市场公厕管理）。完成辖区农贸市场公厕基层设施改造，达到 **2.0** 标准。日常监督检查中将农贸市场公厕考核作为市场常态化管理的一部分，坚持定期考核和随机检查相结合，对公厕保洁、消杀工作做好督导。

二、全面深化改革目标

（一）优化营商环境。开展改善营商环境工作，上报相关信息数据，妥善解决企业反映的投诉件，全局未发生因优化营商环境不利被上级通报。

（二）深化改革事项和自主改革成效。一是持续完善“八双五联”全闭环市场监管模式，深入开展智慧光谷事中事后监管系统建设工作，全面打造东湖高新区幼儿园、中小学食堂、餐饮市场主体等“阳光厨房”视频监控体系。二是探索推行药品零售企业《药品经营许可证》换证“在线无接触辅助审查+视频核查”

模式，助力企业复产复工和常态化疫情防控。三是充分依托东湖高新区创新智慧监管体制机制成果，建设全区统一的集视频监控、食品快检、入口测温、价格公示、产品溯源为一体的农贸市场智慧化管理体系。全面实现全区参与“双随机一公开”的各监管部门通过统一平台开展双随机工作。

（三）“干部进企业、服务促发展”活动实施成效。我局**37**名处（科）级领导干部已联系对接企业**97**家，协调解决**56**家企业反映资金、税收、政策、交通出行、防疫物资缺乏等问题。

（四）深化政务服务“四办”改革。我局成立工作专班，结合实际制定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和任务，细化责任分工，已在湖北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认领依申请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15**项，依职权事项**615**项。协助各街道完成**19**项乡村两级政务服务事项的领取发布工作。按照考核目标开展事项认领、对标优化、“一窗通办”等各项工作，参与“互联网+监管”平台建设工作，梳理监管事项清单**58**项，梳理实施清单**79**项。

三、全面依法治国目标

（一）法治建设。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100%**。组织企业及执法人员法治培训**5**次，组织了**3**起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听证，组织**34**起重大、疑难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会，审核行政处罚案件**115**起，审核信息公开答复**4**份。组织**10**人参加执法资格考试，上报**33**人补证名单、**57**人换证名单。开展普法

进社区、进学校、进机关活动近 **10** 场次，提交普法宣传简报 **7** 篇、以案释法材料 **2** 份，组织法院旁听 **1** 次。探索“互联网+普法”，组织民法典学习和宪法宣传周活动，依法行政，领导干部无违规违纪行为。

（二）平安建设。共开展清查 **600** 余次、排查流动人口 **11000** 余人、清查出租屋 **2500** 余户、涉传出租屋 **20** 户，行政处罚 **48** 人，开展各类宣传活动 **500** 余次、发放宣传资料 **37000** 余份。全年 **12315** 涉传投诉数为 **0**，下降幅度位居全市前列，社会面上已无传销活动迹象。我区以“打击传销创建无传销社区”活动为题材制作的《多措并举铲除传销土壤》成果报告视频作品，在国家总局和中国市场监管报社主办的“首届禁止传销公益短视频大赛”中荣获全国二等奖。严格执行政法委和宣传部相关工作部署安排，确保落实职能范围内稳定工作。

（三）国家安全及扫黑除恶。严格执行相关工作部署安排，确保落实职能范围内国家安全工作。以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小组为组织，以会议通报、密件管理方式传达学习相关文件，做好学习宣传教育及有关排查情况信息报送。开展扫黑除恶专题学习，提升政治站位，先后制发了多个工作方案和实施意见，查找重点行业监管漏洞，总结问题原因，制定下一步工作措施。今年以来，共收到“三书一函” **10** 份，我局给予高度重视，认真落实、依规处理，强化问题整改。

（四）信访。截止 **2020** 年底，全年共受理督办阳光信访件

共 515 件，已办结 476 件，信访事项受理率 100%，办结率 92%（一部分事项跨年正在办理中），重点信访案件化解已按照信访局为期 3 年（2020—2022）重复信访专项治理行动要求逐步化解。

（五）安全生产。全年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和产品质量生产安全事故。一是对复工的食品生产企业和小作坊进行全覆盖监督检查，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检查食品生产企业 56 家次，下达责令整改 4 家次，约谈企业负责人 3 次，督促指导企业按时按要求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二是积极组织培训，引导企业严格按照国家强制性标准进行生产检验，组织对产品燃油质量进行了 24 批次抽检，合格率 100%，对消防产品等其他消费品进行质量抽查。三是强化应急工作，组织开展电梯困人应急救援演练，有效提升电梯事故应急处置救援能力。组织开展特种设备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编修工作。积极开展挂牌督办重大隐患整治，安排专项资金 73 万元，联合关东街道完成茅店七期、关南四期还建房电梯隐患整改，确保了居民乘梯安全。

（六）文明创建。一是组织开展局机关和基层市场所自身文明创建工作。二是落实文明创建包点包片责任，严格按照文明创建标准，通过现场指导，督促对标整改，印发宣传资料等，开展文明创建活动。结合日常监管、疫情防控等工作，对辖区零售药店进行抽查，全力配合商务部门推进零售药店文明创建迎检工作。三是组织学雷锋志愿者服务活动。四是组织开展武汉市精神

文明创建“十大行动”活动。

（七）市场监管。一是推进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认真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对 3C 获证企业、重点消费品企业和计量、检验检测技术机构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全年质量安全事故率为零。每季度按照大质量工作考核要求，组织园区、街道、社区等人员积极参加满意度测评。2020 年质量满意率测评水平居全市中上游水平。全年发生特种设备一般事故一起，事故发生后，及时向市局、区安委会报送事故信息，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组织事故救援，协助市局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原因调查、追究事故责任，开展电梯安全专项整治，预防同类事故发生。二是推进食品药品安全工作，全年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和重大药害事件。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推进明厨亮灶工作，本年度全区餐饮单位已实施明厨亮灶 4748 家，实施率 55%，对重点餐饮服务单位推行具有高新区特色的“互联网+明厨亮灶”。累计检查涉药涉械单位 5584 家次，完成药械许可检查 252 件，化妆品备案后核查 19 家。完成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上报 509 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上报 217 例，超额完成任务，完成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上报 31 例。

四、全面从严治党目标

（一）政治建设。一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不断强化全局党员干部的“四个意识”。二是严明政治

纪律和政治规矩，将市区党风廉政工作精神、纪检监察通报对党组进行传达，开展各项纪检监察工作。三是加强领导班子建设，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完成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集中轮训，统筹加强干部培训，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

（二）思想建设。一是加强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管理，组织党委中心组学习 **14** 次。二是加强理论学习平台建设和理论宣讲工作。定时通报学习强国学习情况，全局 **99** 名党员干部注册并进行了学习。三是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全面落实党委主体责任，局党委会议全年研究意识形态工作 **3** 次。健全网络意识形态工作机制，落实舆情监测联动机制对接工作，建立网评队伍。

（三）组织建设。一是持续推动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建设，规范开展干部选拔任用和员额岗位等级晋升工作。二是加强基层党建工作，落实局领导到挂点科所与干部职工谈心谈话活动。三是完成了对全局各支部换届时间的清理排查，未发现到期未换届问题。四是加强支部班子建设，配齐配强支部班子，完成全局党建重点问题排查等工作。五是搞好党务工作督查、落实，并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六是按照上级要求组织开展“红色引擎工程”工作，通过组织党员干部下沉，不断推进“民呼我应”工作落地落实。

（四）纪律建设。开展日常纪检监察工作，对防疫各项工作进行督导，对全区各主要街道、商圈进行覆盖式巡查，完成 **2020**

年廉政宣教月工作、“双评议”工作，全年无一人因双评议、防疫工作不力被督办通报。

（五）作风建设。组织完成全局党风廉政党课，实时掌握工作人员在疫情期间的工作纪律，宣传党风廉政精神，全年处理区纪工委提交线索 3 件，市长（主任）专线 180 件（包含退回 18 件），城市留言板 5 件，12315 平台 7 件，信访件 27 件，区治庸办发督办单 50 件（含疫情期间督办单 11 件），无一件线索或督办单被市纪委等上级部门退回要求二次督办。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全面建小康社会	新增市场主体 20796 家（与政务服务局共同完成）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东湖高新区新增市场主体 24981 户，其中包括新增企业 17556 户，新增个体户 7425 户。超额完成新增市场主体绩效目标任务。
		改造升级农贸市场 19 家	认真贯彻落实全市农贸市场升级改造有关决策部署，已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辖区 19 家市场标准化改造工作并通过验收，另外 1 家经市农贸市场标准化改造指挥部同意，转向经营。
		查处违法案件办结率 100%	全年共办理一般程序案件 110 余件，案值近 2000 万元，罚没款入库共计 300 余万元，移送公安 4 件，结案率 100%。全年共收到违法广告案件线索 92 件，处置率 100%。
		完成全区网络经营户日常巡查和专项检查工作	落实网络监管专项检查 4551 条，日常检查 3674 家，发现并处置违法线索 43 件，处置非法网站 17 个，行政指导 26 件。督促 26 家网络经营主体公示营业执照。接收并处置回复北京、上海、杭州等地移送涉网案件线索 60 件，已全部办结，违法线索查处率 100%。
		特种设备安全责任事故处置率/重点使用单位的设备监督检查率达到 100%	特种设备安全责任事故处置率 100%，完成辖区 11 家生产单位、192 家重点使用单位的设备检查率 100%。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配合完成国家卫生城市复审任务	一是通过现场指导,印发宣传资料,督促对标整改等措施,圆满完成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卫生城市复审任务。开展食品小作坊综合治理。食品小作坊建档率 100%,监管覆盖率 100%,监督抽检 34 批次,覆盖率 100%。二是制定农贸市场常态化管理考核标准,联合开展农贸市场考核工作,落实 336 万元奖励措施,充分调动市场业户管理积极性,东湖高新区农贸市场大城管考核多次排名全市前列。
		配合完成落实疫情常态化精准防控任务	一是围绕重点环节,持续加大检查力度,全年累计检查涉药涉械单位 5584 家次,保证了疫情期间辖区超过 80% 的药店保持营业,保障了药械质量安全。引导药店做好药学服务和药品供应,有效保障了小区封闭期间群众购药。严格要求药店采取微信扫码的方式落实购药信息登记上报工作,并按照要求向相关部门共享药店购药数据。二是开展农贸市场专项整治行动,加大农贸市场管控力度,确保市场常态化防控到位。三是做好进口冷链食品专项检查工作,要求落实进口冷链食品“红区管理”与“三证明一报告”查验制度,对进口冷链食品通过“鄂冷链”平台 100%赋码,督促餐饮单位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厕所革命(农贸市场公厕管理)	完成辖区农贸市场公厕基层设施改造,达到 2.0 标准。日常监督检查中将农贸市场公厕考核作为市场常态化管理的一部分,坚持定期考核和随机检查相结合,对公厕保洁、消杀工作做好督导。
2	全面深化改革	优化营商环境	开展改善营商环境工作,上报相关信息数据,妥善解决企业反映的投诉件,全局未发生因优化营商环境不利被上级通报。
		深化改革事项和自主改革成效	一是持续完善“八双五联”全闭环市场监管模式,深入开展智慧光谷事中事后监管系统建设工作,全面打造东湖高新区幼儿园、中小学食堂、餐饮市场主体等“阳光厨房”视频监控体系。二是探索推行药品零售企业《药品经营许可证》换证“在线无接触辅助审查+视频核查”模式,助力企业复产复工和常态化疫情防控。三是充分依托东湖高新区创新智慧监管体制机制成果,建设全区统一的集视频监控、食品快检、入口测温、价格公示、产品溯源为一体的农贸市场智慧化管理体系。全面实现全区参与“双随机一公开”的各监管部门通过统一平台开展双随机工作。
		“干部进企业、服务促发展”活动实施成效	我局 37 名处(科)级领导干部已联系对接企业 97 家,协调解决 56 家企业反映资金、税收、政策、交通出行、防疫物资缺乏等问题。
		深化政务服务“四办”改革	我局成立工作专班,结合实际制定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和任务,细化责任分工,已在湖北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认领依申请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 15 项,依职权事项 615 项。协助各街道完成 19 项乡村两级政务服务事项的领取发布工作。按照考核目标开展事项认领、对标优化、“一窗通办”等各项工作,参与“互联网+监管”平台建设工作,梳理监管事项清单 58 项,梳理实施清单 79 项。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3	全面依法治国	法治建设	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 100%。组织企业及执法人员法治培训 5 次，组织了 3 起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听证，组织 34 起重大、疑难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会，审核行政处罚案件 115 起，审核信息公开答复 4 份。组织 10 人参加执法资格考试，上报 33 人补证名单、57 人换证名单。开展普法进社区、进学校、进机关活动近 10 场次，提交普法宣传简报 7 篇、以案释法材料 2 份，组织法院旁听 1 次。探索“互联网+普法”，组织民法典学习和宪法宣传周活动，依法行政，领导干部无违规违纪行为。
		平安建设	共开展清查 600 余次、排查流动人口 11000 余人、清查出租屋 2500 余户、涉传出租屋 20 户，行政处罚 48 人，开展各类宣传活动 500 余次、发放宣传资料 37000 余份。全年 12315 涉传投诉数为 0，下降幅度位居全市前列，社会面上已无传销活动迹象。严格执行政法委和宣传部相关工作部署安排，确保落实职能范围内稳定工作。
		国家安全及扫黑除恶	严格执行相关工作部署安排，确保落实职能范围内国家安全工作。以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小组为组织，以会议通报、密件管理方式传达学习相关文件，做好学习宣传教育及有关排查情况信息报送。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学习，提升政治站位，先后制发了多个工作方案和实施意见，查找重点行业监管漏洞，总结问题原因，制定下一步工作措施。今年以来，共收到“三书一函”10 份，我局给予高度重视，认真落实、依规处理，强化问题整改。
		信访	截止 2020 年底，全年共受理督办阳光信访件共 515 件，已办结 476 件，信访事项受理率 100%，办结率 92%（一部分事项跨年正在办理中），重点信访案件化解已按照信访局为期 3 年（2020—2022）重复信访专项治理行动要求逐步化解。
		安全生产	全年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和产品质量生产安全事故。一是对复工的食品生产企业和小作坊进行全覆盖监督检查，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检查食品生产企业 56 家次，下达责令整改 4 家次，约谈企业负责人 3 次，督促指导企业按时按要求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二是积极组织培训，引导企业严格按照国家强制性标准进行生产检验，组织对产品燃油质量进行了 24 批次抽检，合格率 100%，对消防产品等其他消费品进行质量抽查。三是强化应急工作，组织开展电梯困人应急救援演练，有效提升电梯事故应急处置救援能力。组织开展特种设备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编修工作。积极开展挂牌督办重大隐患整治，安排专项资金 73 万元，联合关东街道完成茅店七期、关南四期还建房电梯隐患整改，确保了居民乘梯安全。
		文明创建	一是组织开展局机关和基层市场所自身文明创建工作。二是落实文明创建包点包片责任，严格按照文明创建标准，通过现场指导，督促对标整改，印发宣传资料等，开展文明创建活动。结合日常监管、疫情防控等工作，对辖区零售药店进行抽查，全力配合商务部门推进零售药店文明创建迎检工作。三是组织学雷锋志愿者服务活动。四是组织开展武汉市精神文明创建“十大行动”活动。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市场监管	一是推进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认真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对 3C 获证企业、重点消费品企业和计量、检验检测技术机构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全年质量安全事故率为零。每季度按照大质量工作考核要求，组织园区、街道、社区等人员积极参加满意度测评。2020 年质量满意率测评水平居全市中上游水平。全年发生特种设备一般事故一起，事故发生后，及时向市局、区安委会报送事故信息，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组织事故救援，协助市局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原因调查、追究事故责任，开展电梯安全专项整治，预防同类事故发生。二是推进食品药品安全工作，全年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和重大药害事件。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推进明厨亮灶工作，本年度全区餐饮单位已实施明厨亮灶 4748 家，实施率 55%，对重点餐饮服务单位推行具有高新区特色的“互联网+明厨亮灶”。累计检查涉药涉械单位 5584 家次，完成药械许可检查 252 件，化妆品备案后核查 19 家。完成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上报 509 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上报 217 例，超额完成任务，完成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上报 31 例。
4	全面从严治党	政治建设	一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不断强化全局党员干部的“四个意识”。二是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将市区党风廉政工作精神、纪检监察通报对党组进行传达，开展各项纪检监察工作。三是加强领导班子建设，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完成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集中轮训，统筹加强干部培训，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
		思想建设	一是加强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管理，组织党委中心组学习 14 次。二是加强理论学习平台建设和理论宣讲工作。定时通报学习强国学习情况，全局 99 名党员干部注册并进行了学习。三是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全面落实党委主体责任，局党委会议全年研究意识形态工作 3 次。健全网络意识形态工作机制，落实舆情监测联动机制对接工作，建立网评队伍。
		组织建设	一是持续推动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建设，规范开展干部选拔任用和员额岗位等级晋升工作。二是加强基层党建工作，落实局领导到挂点科所与干部职工谈心谈话活动。三是完成了对全局各支部换届时间的清理排查，未发现到期未换届问题。四是加强支部班子建设，配齐配强支部班子，完成全局党建重点问题排查等工作。五是搞好党务工作督查、落实，并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六是按照上级要求组织开展“红色引擎工程”工作，通过组织党员干部下沉，不断推进“民呼我应”工作落地落实。
		纪律建设	开展日常纪检监察工作，对防疫各项工作进行督导，对全区各主要街道、商圈进行覆盖式巡查，完成 2020 年廉政宣教月工作、“双评议”工作，全年无一人因双评议、防疫工作不力被督办通报。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作风建设	组织完成全局党风廉政党课,实时掌握工作人员在疫情期间的工作纪律,宣传党风廉政精神,全年处理区纪工委提交线索3件,市长(主任)专线180件(包含退回18件),城市留言板5件,12315平台7件,信访件27件,区治庸办发督办单50件(含疫情期间督办单11件),无一件线索或督办单被市纪委等上级部门退回要求二次督办。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

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类)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款)工商行政管理专项(项)：反映工商行政部门从事专项业务方面的支出。包括各类企业注册登记和年检，商标注册和评审，各类公告、广告监督管理，市场规范管理，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等业务工作支出及相关证、照、表格的印制等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类)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事务（项）：反映用于食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经省市政府批准，区各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的租金补贴。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

业基金等。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预算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

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各单位其他专用名词解释。

附件

2020 年度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绩效自评

2021 年 10 月 15 日

2020 年度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1 年 10 月 15 日

单位名称		市场监督管理局					
基本支出总额		5,262.99 万元		项目支出总额		6,965.48 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 支出总额	12,228.47	12,228.47	100%	20 分	
年度目标 1: (8 分)		“双随机”工作培训会 7 次,“厕所革命”考评标准不低于 80 分,农贸市场常 态化管理考核评分标准不低于 90 分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双随机”工作培训会		7 次	7 次	2
	效益 指标	环境效益 指标	“厕所革命”考评		≥80 分	85 分	3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农贸市场常态化管理考核 评分		≥90 分	95 分	3
年度绩效目标 2: (8 分)		电梯安全评估 35 台,培训合格率不低于 80%,电梯等特种设备应急处置及时 率不低于 90%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电梯安全评估		35 台	14 台	1.2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80%	90%	3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电梯等特种设备应急处置 及时率		≥90%	≥90%	2

年度目标 3： (8 分)		食品抽检结果公示率 100%，用药用械安全群众满意度不低于 80%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质量指标	食品抽检结果公示率	100%	100%	4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用药用械安全群众满意度	≥80%	80%以上	4
年度目标 4： (8 分)		党务教育培训 4 次，食品经营许可受理 20 个工作日材料齐全 “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教育培训	4 次	4 次	4
		时效指标	食品经营许可受理	20 个工作日	均在 8 个工 作日内受理	4
年度目标 5： (8 分)		行政诉讼胜诉率不低于 80%，高风险、重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体系评估数量 60 家,电梯维保质量抽查 550 台,打击传销投诉举报处置率 100%。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高风险、重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体系评估数量	60 家	60 家	2
			电梯维保质量抽查	550 台	552 台	2
			打击传销投诉举报处置率	100%	100%	2
		质量指标	行政诉讼胜诉率	≥80%	100%	2
年度目标 6： (8 分)		执法结案率达到 97%，12315 信息平台消费申（投）诉率处置率 100%，全区无重大因消费投诉形成的群访事件				
年度 绩效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执法结案率	≥97%	100%	3
			12315 信息平台消费申（投）诉率处置率	100%	100%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区重大因消费投诉形成的群访事件	无	无	2
年度目标 7： （8 分）		全区无产品质量重大安全事故，全区无重大安全事故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产品质量重大安全事故	无	无	4
			重大安全事故	无	无	4
年度目标 8： （8 分）		食品安全快速检测 3000 批次，食品安全抽检，按全区人口的千分之三比例，抽检 1800 批次；辖区群众食品药品安全满意度 80%以上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安全快速检测批次	3000 批次	4571 批次	2
			食品安全抽检	1800 批次	1800 批次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群众食品药品安全满意度	≥80%	80%以上	3
年度目标 9： （8 分）		慰问离退休人员 7 次，投诉案件回复时间 7 个工作日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离退休人员	7 次	7 次	2
			食品安全抽检	1800 批次	1800 批次	3
		时效指标	投诉案件回复时间	7 个工作日	7 个工作日内	3
年度目标 10：		受理各类投诉 100%，无区域性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特种设备安全投诉处理				

(8 分)		1000 起，辖区无大规模传销活动。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特种设备安全投诉处理	1000 起	902 起	1.8
		质量指标	受理各类投诉	100%	100%	2
	效益 指标	社会效 益 指标	区域性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无	无	2
			辖区大规模传销活动	无	无	2
总分	98 分					
偏差大或目标 未完成原因分 析		2020 年初预算 862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871.66 万元，项目支出 2748.34 万元；调整后的预算金额 12,228.4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262.99 万元，项目支出 6,965.48 万元。 1、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年特种设备相关申投诉量少于往年同期，总数为 902 条，均已按时办结。 2、根据各街道申报的安全隐患整改电梯的设备状况，存在严重安全隐患、需要进行安全评审的电梯数量低于预计，仅为 14 台。 3、项目实施单位在开展项目后，部分资料零散，没有及时归档成册，导致未能及时高效的进行资料查找；因项目资料较多，部分资料涉及到多方面人员，导致工作过程中部分资料未能及时进行整理归档，不利于对项目后续工作的监督管理和总结。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1、强化特种设备大检查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针对上一年度发现的未能及时整改到位的隐患开展“回头看”，进一步落实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使用单位主体责任，确保整改到位。加强对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及使用管理工作的现场监察执法力度，依法处理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2、完善年初绩效目标，设置全面且可衡量性较高的绩效指标，加强相关申报表填报员的填报培训，完善绩效目标的编制，并在指标的设置过程中，设置符合项目实际，全面且可衡量性高的指标，从而对项目完成情况和产生的效益进行有效监控，进而全面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 3、加强对项目档案资料的管理，完善资料归档流程。项目开展后应及时安排专人负责项目资料的后续归档和整理，避免因时间过长而遗漏资料，完整保存工作台账以备查阅，注意工作留痕化，为项目考核和评价提供便利。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0 年度市场监督管理专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1 年 10 月 15 日

项目名称		市场监督管理专项					
主管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党办、绩效科、集市交易科、市场稽查科、企业个体监管办、商标广告科、申投诉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667.73	667.73	100%	20分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16分)	市场宣传资料		3300份	1418份	0.86
			考核农贸市场家数		23家	19家	1.65
			开展打击传销宣传活动次数		32次	51次	2
			打击传销工作日常巡查次数		64次	75次	2
			印制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营业执照		30000套	18000套	1.2
			“双随机”工作培训会		7次	7次	2
			开展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周活动		1次	因疫情原因未开展	0
			开展理事单位培训		1次	因疫情原因未开展	0
			党务教育培训		4次	4次	1
			慰问离退休人员次数		7次	7次	1

	质量指标 (14分)	结案率	≥97%	100%	2		
		各类培训业务人员覆盖率	≥80%	≥90%	2		
		12315 信息平台消费申（投）诉处置率	100%	100%	2		
		行政诉讼胜诉率	≥80%	100%	2		
		党员培训参与率	≥80%	100%	2		
		受理各类投诉	100%	100%	2		
		投诉举报明细台账完好率	95%	100%	2		
		时效指标 (10分)	异常名录移出	受理后5个工作日内	5个工作日	3	
			投诉案件回复时间	7个工作日内	7个工作日内	2	
			个体登记审批受理	材料齐全2个工作日内	均在1个工作日内受理	3	
			食品经营许可受理	材料齐全20个工作日内	均在8个工作日内受理	2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20分）	辖区大规模传销活动	无	无	5
				全区重大因消费投诉形成的群访事件	无	无	5
				公益广告占比	≥30%	30%	10
	环境效益指标（10分）		“厕所革命”考评标准	≥80分	85分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农贸市场常态化管理考核评分标准	≥90分	95分	5	
			全局党员对党建工作满意度	≥90%	100%	3	
			群众办事方便和舒适度	≥90%	90%	2	
总分	95.71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本项目年初预算 690.46 万元，预算调整后金额 667.73 万，实际执行数 667.73 万元，执行率 100%。 1、按照《武汉市农贸市场（菜市场）标准化改造实施方案》（武政〔2020〕6号）要求和《武汉市农贸市场（菜市场）标准化改造工作指导意见》（市政〔2020〕2号）标准，东湖高新区推动辖区 19 家农贸市场完成升级改造工作，					

	于12月1日通过市级验收。按照规定流程完成17家农贸市场（合合鲜茉莉市场、合合鲜创业街市场未按期完成规范审计，“以奖代补”资金不予支付）升级改造第三方审计工作。根据东湖高新区管委会第十次常务会议纪要“按照升级后农贸市场实际改造费用的50%进行‘以奖代补’，单个市场最高不超过400万元”的规定，经审计认定，整体奖励资金4399.08万元。按照2020年9月16日高新区第七次常务会议纪要及财政、审计工作要求，市场监管局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委托湖北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辖区农贸市场开展规范审计，审计经费71万元。 2、农贸市场常态化考核由原来的23家调整至19家，其中3家市场停业，1家市场转向经营。 3、2020年，受到新冠病毒疫情影响，按照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从严控制大型聚集性现场活动，因此未能开展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周活动以及理事单位培训活动。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一是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按照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当前疫情防控的现实情况，充分利用网站、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线上宣传教育活动。 二是继续深度融合各群众投诉受理平台。加强沟通，保证平台整合工作无缝衔接。按照窗口融合、系统融合、业务融合、人员融合的步骤，积极沟通协调，建立相对集中受理、各单位依责办理的工作机制和规范，保障各平台申（投）诉保质保量完成。 三是与预算安排相结合，组织各市场所开展深入学习培训，提高办件人员的综合素质，同时加强对各市场所重大、典型群众投诉的业务指导和督查协办工作机制建设。四是与预算安排相结合，适时举办消协理事单位培训班，使参训的理事单位开阔消费维权工作视野，增长消费维权业务知识，积极开展工作交流，不断增强消协组织的影响力。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0 年度质量基础及安全监管业务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1 年 10 月 15 日

项目名称		质量基础及安全监管业务					
主管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特种设备科、标准计量质量监管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91.00	191.00	100%	20分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 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20分)	电梯维保质量抽查		550 台	552 台	5
			获得长江质量奖、市长 质量奖		1-2 家	0 家	0
			获得光谷质量奖、优秀 QC 管理小组		7+10	7+12	5
			制定参与标准制定		国际标准 2-3 项， 国家标准 13 项	45 项	5
			质量、标准、计量等培 训人次		1000 人次	600 人次	3
		质量指标 (10分)	培训合格率		≥80%	90%	10
	时效指标 (10分)	电梯等特种设备应急 处置及时率		≥90%	≥90%	10	
	效益	社会效益	全区产品质量重大安 全事故		无	无	10

	指标（30分）	指标（30分）	全区重大安全事故	无	无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高新区企业产品质量持续提升，质量基础服务能力提高	显著提高	5
			环境效益指标	参与制定关于环保的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3项）	3项	5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涉及资助企业满意度	≥95%	≥100%	5
			质量获得感和消费品质量	≥85%	≥87%	5
总分	93.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本项目年初预算 301 万元，预算调整后金额 191 万，实际执行数 191 万元，执行率 100%。 1、获得长江质量奖、市长质量奖和质量、标准、计量等培训人次受到疫情影响，实际培训人次少于年初预算目标人数； 2、项目实施单位在开展项目后，部分资料零散，没有及时归档成册，导致未能及时高效的进行资料查找；因项目资料较多，部分资料涉及到多方面人员，导致工作过程中部分资料未能及时进行整理归档，不利于对项目后续工作的监督管理和总结。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强化特种设备大检查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针对上一年度发现的未能及时整改到位的隐患开展“回头看”，进一步落实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使用单位主体责任，确保整改到位。加强对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及使用管理工作的现场监察执法力度，依法处理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2、完善年初绩效目标，设置全面且可衡量性较高的绩效指标，加强相关申报表填报员的填报培训，完善绩效目标的编制，并在指标的设置过程中，设置符合项目实际，全面且可衡量性高的指标，从而对项目完成情况和产生的效益进行有效监控，进而全面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 3、加强对项目档案资料的管理，完善资料归档流程。项目开展后应及时安排专人负责项目资料的后续归档和整理，以免因时间过长而遗漏资料，完整保存工作台账以备查阅，注意工作留痕化，为项目考核和评价提供便利。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0 年度食品药品安全专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1 年 10 月 15 日

项目名称		食品药品安全专项					
主管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食品餐饮监管科、食品规划协调科、药品医疗器械监管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51.94	451.94	100%	20 分	
年度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食品安全快速检测		3000 批次	4571 批次	6
			食品抽检		1800 批次	1800 批次	6
			高风险、重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体系评估数量		60 家	60 家	6
			防疫保障食品安全快速检测		3000 批次	3149 批次	6
		质量指标	抽检结果公示率		100%	100%	6
	成本指标	高风险、重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体系评估费		≤10 万元	10 万元	5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区域性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无	无	10

	(30分)		疫情期间佛祖岭福利院供餐保障	完成	完成	9.5
			会展中心方舱医院保障人员、离岗隔离和留守安保人员供餐保障	完成	完成	9.4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	≥80%	80%以上	5
			用药用械安全群众满意度	≥80%	80%	5
总分	98.9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本项目年初预算 168.73 万元，根据武财社[2020]474 号-新增关于预下达 2020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直达 228.92 万元,佛祖岭福利院隔离点配餐经费 55.38 万元； 2、项目年初未制定总目标，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主要原因为项目负责人未经过专业的指标设置培训，在绩效目标及指标设定时不够专业，无法全面设计可衡量性较高的绩效指标，指标设计有待提升。 3、项目实施单位在开展项目后，部分资料零散，没有及时归档成册，导致未能及时高效的进行资料查找；因项目资料较多，部分资料涉及到多方面人员，导致工作过程中部分资料未能及时整理归档，不利于对项目后续工作的监督管理和总结。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强化特种设备大检查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针对上一年度发现的未能及时整改到位的隐患开展“回头看”，进一步落实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使用单位主体责任，确保整改到位。加强对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及使用管理工作的现场监察执法力度，依法处理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2、完善年初绩效目标，设置全面且可衡量性较高的绩效指标，加强相关申报表填报员的填报培训，完善绩效目标的编制，并在指标的设置过程中，设置符合项目实际，全面且可衡量性高的指标，从而对项目完成情况和产生的效益进行有效监控，进而全面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 3、加强对项目档案资料的管理，完善资料归档流程。项目开展后应及时安排专人负责项目资料的后续归档和整理，避免因时间过长而遗漏资料，完整保存工作台账以备查阅，注意工作留痕化，为项目考核和评价提供便利。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0 年度城乡社区事务专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1 年 10 月 15 日

项目名称		城乡社区事务专项					
主管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集市交易科、市场稽查科、特种设备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664.88	5,664.88	100%	20 分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打击传销宣传次数		32 次	51 次	4
			维修电梯		210 台	192 台	2.74
			改造电梯		120 台	141 台	3
			电梯安全评审		330 台	432 台	3
			电梯安全评估		35 台	14 台	1.2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技术服务		400 家	530 家	3
			特种设备安全投诉处理		1000 起	902 起	2.71
			特种设备隐患处理		200 处	221 处	3

		质量指标	打击传销投诉举报处置率	100%	100%	5
			农贸市场公益广告占比	达到 30%	30%	5
		时效指标	各渠道电梯类投诉按时办结率	≥90%	100%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大规模传销活动	无	无	10
			维修改造的还建房电梯安全平稳运行	完成	完成	10
		环境效益指标	实现洁净目标,符合“厕所革命”标准	≥80分	85分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全国文明城市建设	通过国家暗访检查	通过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贸市场常态化管理考核评分标准	≥90分	95分	10
	总分	97.65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城乡社区事务专项 2020 年度年初预算 1576 万元，追加农贸市场标准化改造“以奖代补”工作经费 4479.08 万元，2020 年度实际完成数 5664.88 万元。 根据项目绩效考核指标,2020 年度还建房电梯安全隐患整改项目应完成电梯维修 210 台，电梯改造 120 台，开展电梯安全评估 330 台，评审电梯 35 台。 1、根据各街道申报的安全隐患整改电梯的设备状况，存在严重安全隐患、需要进行安全评审的电梯数量低于预计，仅为 14 台；存在一般故障、需要开展安全评估的电梯数量超过预期，为 432 台。根据还建房电梯安全隐患整改工作实际，上述数量进行了调整。 2、截止目前，已完成电梯维修 192 台，电梯改造 141 台，与预算绩效指标接近。除上述电梯外，另有佛祖岭 73 台电梯因招投标工作推进缓慢，电梯隐患整改项目进度滞后，转至 2021 年执行。 3、部分街道未按计划完成 2020 年度还建房电梯安全隐患整改工作，结转至 2021 年继续执行。其主要原因包括：（一）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受疫情防控、人员不齐、零配件采购困难等因素影响，2020 年还建房电梯隐患整改项目启动时间推迟、实施难度增大；（二）2020 年是我区还建房电梯隐患整改项目运行首年，存在各部门沟通不畅、实施经验不足、督导不到位等因素，导致项目推进速度过慢。 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年特种设备相关申投诉量少于往年同期，总数为 902 条，均已按时办结。
--------------------------------	---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1、强化制度建设。结合我区 2020 年度项目运行经验教训及武汉市其他区同类项目开展的先进经验，对《东湖高新区还建房电梯安全隐患整改专项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进行修订完善：一是简化流程、压减行政程序时间，缩短项目运行周期，确保隐患及早发现、及时消除；二是建立项目绩效考核指标，引导实施单位提高重视、加快落实隐患整改；三是规范资金使用流程，确保各相关单位职责明确、专项资金使用依法依规、清晰明了；四是形成长效机制，在保障隐患整改效率的同时，保障项目全年持续性开展。 2、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加强对还建房电梯安全隐患整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指导，一是强化与各单位的沟通协调，发现问题及早解决，保障项目实施速度；二是督促各单位依照《东湖高新区还建房电梯安全隐患整改专项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各司其职，履职尽责，保障专项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	---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